

通 知

仪征中学、二附高中、第二中学：

现转发《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考评卷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各校于 5 月 11 日前完成本校相关推荐工作。

具体工作要求：

1.请严格按照省考试院文件要求推荐高考评卷教师。

2.推荐教师需完成“阅卷教师推荐表（附件 1）”的纸质稿和电子稿，纸质稿需要张贴阅卷教师照片，并加盖学校公章；学校需完成“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 3）”的纸质稿和电子稿。

“阅卷教师推荐表（附件 1）”和“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 3）”的纸质稿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派人送至仪征教育局七楼 709 办公室。

“阅卷教师推荐表（附件 1）”和“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 3）”的电子稿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压缩打包发送至王海玮邮箱：yzwhsw@126.com，请注明上报学校。

请各校于 5 月 11 日下班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3.各校推荐名额见附件 2“2023 高考阅卷人员分配表（仪征）”。

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研训科

2023 年 5 月 6 日